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议案》

考虑到福建和瑞推出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Liver Screening）后，加速其他多癌种的早筛早诊项目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成本。本次交易系福建和瑞本次交易前股东的继续投资，本次交易将使福建和瑞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且福建和瑞将继续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

将避免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产生的潜在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布局肿瘤业务，享受肿瘤业务未来发展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在福建和瑞的权利义务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金额参考了福建和瑞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本次增资的商业条款，结合福建和瑞肿瘤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符合投资各方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向福建和瑞增资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汪思佳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